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4-54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卢梦瑶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传真	0571-86791113	0571-86791113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先锋电子是一家融合了燃气计量终端、安全监测终端、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城市燃气监测预警平台以及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燃气行业提供智慧、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从智慧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智能终端的需求稳步增长，智能燃气表占燃气表总采购量的比例进一步扩大。十四五规划下，各级政府将不断加大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力度，燃气安全的重要性提到了新的高度，工商用物联网表具、DTU、

RTU、民用物联网智能表具、泄露报警器及安全管理软件系统由于符合城市燃气运营商的未来发展需要，未来需求会继续放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多地部署了城市燃气监测预警平台，提供从软件到硬件一整套解决方案，覆盖了产业全应用场景的用气安全管理，为城市燃气安全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公司物联网产品确认销售终端数量同比增长 21%，确认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其中物联网智能表具销售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达到了 82%，居国内智能燃气表企业前列。

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采用云化设计，建立了 iBS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IoT-Cloud 采集平台、锋云慧支付平台和锋云易修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数字时代的智慧燃气物联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在计量检测领域的投入，将超声波计量技术、激光半导体光谱吸收技术（TDLAS）和燃气大数据云平台，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计量。目前已完成机械膜式燃气表、机械流量计、超声波等产品的系列化工作，IPO 扩大产能及自动化改造项目已投入使用，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国家级 CNAS 实验室，公司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受城市燃气运营商收益率下降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对民用智能燃气表行业的毛利率影响最为明显，为确保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原材料备货、国产替代、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研发降本、智能制造、质量和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13,844,406.48	1,083,363,104.99	2.81%	1,019,450,2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893,054.88	801,783,852.13	1.14%	772,419,367.5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24,002,227.06	562,633,632.54	10.91%	475,539,0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0,588.54	33,414,484.62	-77.19%	23,266,1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81,436.43	22,045,003.26	88.17%	13,548,0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7,197.68	-19,455,504.54	615.57%	-35,732,43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77.2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25%	-3.30%	3.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37,713.04	175,036,660.84	184,352,769.12	181,975,08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251,236.43	15,883,391.30	7,392,657.15	-17,906,696.34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69.00	14,821,879.80	6,382,188.02	19,916,9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7,584.63	-9,953,350.67	25,539,187.47	113,748,94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4.28%	66,417,332	0	不适用	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17.30%	25,952,535	19,464,401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6%	991,79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 (R)	境外法人	0.60%	900,5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59%	886,335	0	不适用	0	
顾凤仙	境内自然人	0.44%	656,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655,124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473,3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466,783	0	不适用	0	
金素娟	境内自然	0.29%	433,600	0	不适用	0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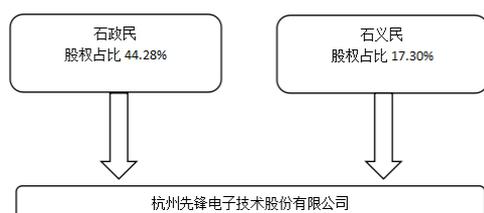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991,793	0.66%
顾凤仙	新增	0	0.00%	656,300	0.44%
UBS AG	新增	0	0.00%	466,783	0.31%
金素娟	新增	0	0.00%	433,600	0.29%
王广勇	退出	0	0.00%	0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退出	0	0.00%	64,367	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368,391	0.2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209,319	0.1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万元、中融-裕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万元、中融-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万元，金额合计 8,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均已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528、2023-529）。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中融信托对于公司发函未予书面回复，未披露底层资产具体信息，亦未公布兑付方案，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00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